

玄奘大學圖書館互換借書證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24 日第 35 次行政會議通過施行
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4 日第 66 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第 24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圖書館與他館互換借書證，需符合下列基本條件，並經本校圖書館審核同意且簽訂兩館互換借書證協議書後實施。

一.合作對象：大專院校圖書館、高中職圖書館或各類型圖書館。

二.目錄查詢：可提供線上公用目錄查詢。

第二條 為維護本校讀者借書權益及顧及兩館互惠之原則，交換借書證之枚數、權利及收費方式視兩館館藏及需求多寡而定，但最多以 30 枚借書證為限。

第三條 持有本校圖書館借書證入館閱覽及借書應遵循玄奘大學圖書館「閱覽管理規則」及「資料賠償辦法」等相關規則，若有圖書逾期之罰款或遺失賠償等應由持證圖書館負責。借書證遺失應立即通知本館，若未及時通知而造成之一切損失均由持證圖書館負責。

第四條 本館核發給他館之借書證，自核發日起有效使用期限為 1 年，期滿需評估雙方互借情形，重新協議並換發新證；有效期間內若有特殊狀況或需要，可將核發之借書證予以作廢。

第五條 本館與他館互換借書證之雙方權利義務須簽訂協議書明定之。

第六條 本校讀者使用互換借書證應遵守以下規定

一、本校讀者可持本人之學生或教職員證，至圖書館櫃檯辦理合作館之互換借書證，逕赴各館借書。

二、互換借書證每人最多可借 1 張，借期 7 天，到期時如無人預約，可辦理續借 1 次。逾期歸還依本校圖書館借閱規則辦理。

三、遺失互換借書證時請向圖書館櫃檯辦理賠償相關事宜。

四、向各合作館借閱之書籍，請於到期日前自行前往各館歸還，本館不提供代還，還書時不需出示互換借書證。借閱規則及毀損遺失圖書資料依各合作館規定辦理。

五、於合作館發生重大違規情事，損害校譽，得停止該讀者借用互換借書證之權利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